

关于鲁山县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9 月在鲁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上

鲁山县审计局局长 马文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审计厅省市县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步审计工作要求，对 74 个一级预算单位及 135 个二机机构相继开展了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6 个单位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

用情况专项审计、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跟踪审计、省市重点跟踪审计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等二十余个审计项目。

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全县各部门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县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

但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需要及时纠正和改进。现就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的基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74210万元，实际完成77032万元，为预算的103.8%，增长1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25698万元，实际完成423197万元，为预算的99.4%，增长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58180万元，实际完成142288万元，为预算的90%，增长89.5%。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79849万元，实际完成179393万元，为预算的99.7%，增长5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300万元，实际完成300万元，为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368万元，实际完成368万元，为预算的1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4789 万元,实际完成 25219 万元,为预算的 101.7%,增长 12.2%;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30 万元,实际完成 18282 万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14.1%。

二、县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通过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的省市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审计,采取数据分析核查和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展了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不科学,精准度有待提高。

1. 年初预算安排不够科学精准,造成预算项目资金连年结余。

预算安排涉及 28 个单位共计 43 个项目,在 2019 年有结余的情况下 2020 年仍安排预算资金 23112.41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43 个项目累计结转资金 17833.59 万元。

2. 预算编制经济分类未细化到款,造成实际支出中经济分类其他科目占比较高。

全县有县盐业管理局、县环保局等 180 个单位(含二级预算单位)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占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金额比例超 50%。

(二) 预算资金利用效率还有待提高。

1.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执行率低。

抽查 21 个单位 2020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 30 个项目资金共计 14739.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30 个项目共支出 1410.74 万元，仅占下达预算资金的 9.57%。

2. 预算追加项目执行率低。

抽查 35 个单位 2020 年度预算追加的 85 个项目资金共计 15858.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85 个项目共支出 1103.25 万元，仅占预算追加项目资金的 6.96%。

（三）公务卡结算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务卡支付比例过低，落实公务卡支付管理办法不够严格。在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0 年度在公务卡结算目录内实际支出中，使用公务卡支出、向个人转账、现金支票合计 14894.29 万元，其中使用公务卡支出 1044.64 万元，仅占 7.01%。

（四）国库资金暂付款不降反增。

2019 年底县财政局国库资金借出款项余额 85417 万元，2020 年底余额 91795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6378 万元，上涨了 7.47%。

（五）非税收入已取消收费项目余额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底县财政局非税户暂存款中以往年度已取消收费项目未及时清算 1225.47 万元。其中县定额站收取的社保保证金 1024.10 万元，风险积累金 149.48 万元，墙改办墙改基金 51.8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重点审计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县民政局、县文广旅局、县水利局、县教体局 6 个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延伸审计了部分下属单位。并利用数据分析审计方法对全县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情况、财政信息系统运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三公经费仍有压减空间。

1. 部分单位三公经费同比上涨。

在对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数据分析时发现，在国库支付中心报账的全县 157 个单位（含二级预算单位）中，三经公费 2019 年 2890.22 万元，2020 年 2187.46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县工信局、县蚕业局等 47 个单位“三公经费”上涨超 20%。其中 42 个单位公务用车维护费上涨超 20%。

2. 部分单位无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在对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数据分析时发现，有 75 个单位无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共计 749.36 万元；有 14 个单位无预算列支接待费或餐费等共计 13.52 万元。

（二）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财政预算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1.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造成预算资金闲置。

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项目推进较慢造成政府性基金预算年末结转结余 1737.67 万元。文物保护管理所徐玉诺故居维护修缮资金 18.5 万元由于项目进展缓慢闲置时间超过两年。

2. 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严格。

县教体局及部分中小学购买设备等物资共计 100.78 万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费 57.33 万元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3. 滞留应上缴财政资金。

梁庄镇卫生院以前年度向县财政借款 6.07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已安排但借款未归还县财政。县民政局收各乡镇由于自然减员等原因退回的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9.05 万元未上缴县财政。

（三）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1. 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在对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数据分析时发现，大部分预算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摘要”记录事实不清，支出事项不明确等现象较为普遍。如摘要为“某某单位支”和“支费用”，涉及全县 204 个单位（含二级预算单位）共支付 33695 笔。

2. 支出手续不规范。

县卫健委、县文广旅局等单位及其所属二级单位存在支出手续不完整、超限额使用现金等问题共计 717.12 万元。县澎河水库管理所由于会计工作失误重复列支差旅费 1.04 万元。

（四）部门决算报表不准确。

部分单位部门决算数字与实际不一致。

县水利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比实际收入多 3042.91 万元，县教体局上报财政教育费附加决算金额比实际支出金额多 150.37 万元。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安排，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人防工程建设政策使用情况、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

（一）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因工程项目进度慢等原因未形成支出。

县财政局于 2020 年下达县卫健委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100 万元，用于乡镇卫生院等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实际支出 931.29 万元，剩余资金 168.71 万元由于第二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进度较慢等原因未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仍需提速增效。

1. 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债券资金等待项目开工。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由于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进展缓慢等原因，12 笔 26286.03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滞留国库超过 90 日。从债券计息日起至 2021 年 3 月底，应支付债券利息 450 万元。

如县房管局实施的鲁山县汇源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项目，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政府债券资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有 4654.40 万元滞留在该单位。

2. 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新增债券资金在项目单位结存超过 180 天且结余超 50%的共 2 笔 14594.95 万元，从债券计息日起应支付债券利息 266.91 万元。

如县中医院实施的鲁山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县财政下达项目政府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老年病医院需要在中医院老院区地址上建设，由于中医院新院区未建成投入使用，所以鲁山县老年病医院建设项目只支付了规划设计、地质勘探等费用，截止 2021 年 3 月底，尚有 9940.55 万元滞留在该单位。

（三）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1. 未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按照要求制定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

2. 会计核算不规范。

鲁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收取平顶山格林福工贸有限公司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6.57 万元。已转入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但未纳入单位财务核算。

（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1. 涉企保证金未及时退还。

（1）工程履约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经抽查张官营镇、观音寺乡、熊背乡等 5 个乡镇 41 个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共 98.12 万元未及时退还。

（2）县住建局 2017 年收取平顶山市大德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项目保证金 200 万元未及时退还。

2. 房租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

县供销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国有鲁山林场等 20 个单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未按照要求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 2020 年上半年 3 个月房屋租金共计 174.12 万元。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按照县委的要求，依法加强对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

计监督。2020年以来，对我县产业集聚区同盟路二标段新建项目等7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工程决算审计。审计工程决算价款总额13185.5万元，审计核减工程款209.93万元。通过审计，为县政府节约了财政资金209.93万元，减少了损失浪费。

六、审计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增强经费支出透明度。研究出台切实可行的加强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的规定，增强财务人员和公务经办人员用卡意识，规范公务消费支出，强化财务监管。

（三）切实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县财政应制定暂付款消化方案，规避财政运行风险，统筹本级财力，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运用限期追缴收回、纳入年度预算安排转列支出等清理消化方式，分项目分阶段消化，并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

（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资金源头关，增强财政预算约

束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切实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五）加强会计队伍建设，促进财务工作规范化。抓好各预算单位财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规范国库支付业务数据录入，做到数据真实有效。

（六）进一步深化债券资金分配改革。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把关项目精准入库管理，确保项目随时拿得出、用得上。推行债券资金与项目严格对应执行机制，杜绝“钱等项目”现象，压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七）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落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细化落实措施，强化审计整改结果的运用，各部门各单位应积极主动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要求，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切实提升审计成效。

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部门依法继续跟踪审计整改结果，详细情况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作为开启新征程。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融入新发展格局，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发挥好审计“查病”“治病”“防病”职能作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而奋斗！